



##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團隊為執行本校與合作企業\_\_\_\_\_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業已詳閱並瞭解「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茲聲明如下：

| No | 聲明事項   | 是 | 否 |
|----|--|---|---|
| 1  |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互有僱傭、代理關係。<br><i>(如負責人3年內曾任計畫主持人計畫項下之具「僱傭」關係人員，應予迴避。)</i> |   |   |
| 2  |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   |
| 3  |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   |   |
| 4  |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br><i>(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i>                    |   |   |

**聲明事項第1至第4項勾選「是」者，依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應行迴避。**

|   |  |  |  |
|---|--|--|--|
| 5 |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接受合作企業委託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三年內再與同一企業合作向國科會申請產學計畫。<br><i>(答「是」者，請勾選聲明切結並於下列空格填具計畫資料，可自備附件填寫)</i><br>計畫名稱：_____ 執行期間：_____ 金額：_____<br>計畫名稱：_____ 執行期間：_____ 金額：_____ |  |  |
|---|--|--|--|

|   |  |  |  |
|---|--|--|--|
| 6 |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互有委任關係。 <i>(如計畫主持人兼任合作企業顧問等)</i><br><i>(答「是」者，請勾選聲明切結並填列下方欄位加以釋明)</i><br>請計畫主持人揭露與合作企業近三年之委任關係並檢附計畫書、合作企業資料及相關資料： |  |  |
|---|--|--|--|

**聲明事項第5項或第6項勾選「是」者，請勾選聲明切結並加以釋明：**

本團隊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請同意送本計畫案。請合理釋明：\_\_\_\_\_

備註：

1. 上開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 國科會其他專案計畫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3. 依國科會102年1月3日臺會綜三字第1020000566號函釋略以：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接受某一企業委託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三年內再與同一企業合作向本會申請產學計畫一節，計畫主持人應主動揭露。
4. 所稱「委任關係」，應依個案合約內容之實質關係認定，不宜僅由名稱判別。

本人保證上開聲明事項皆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或本人因未遵守上開利益迴避原則致有違約或違法情事，願負責解決並賠償相關損害。

**計畫主持人(親簽或私章)：**

本人保證上開聲明事項皆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或本人因未遵守上開利益迴避原則致有違約或違法情事，願負責解決並賠償相關損害。

**共同(協同)主持人(親簽或私章)：**